

攀枝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攀食安办〔2014〕11号

签发人：何昌文

攀枝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第二期“阳光政务”电视节目 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纠风办：

按照《关于做好第二期“阳光政务”电视节目反映问题办理工作的通知》（攀纠办〔2014〕2号），现报告第二期“阳光政务”电视节目反映出的食品安全相关11个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整改工作总体情况

（一）综合协调，多部门联合整改。第二期“阳光政务”电视节目反映出的食品安全相关11个问题，涉及市、县（区）两级食药、城管、工商、质监、农牧、公安、教育等7部门职能职责，整

改工作由市食安办牵头，综合协调相关部门整改落实。

(二) 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整改工作。3月27日晚节目现场录制结束，市食安办、食药局连夜召开会议，对反映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对整改工作进行研究。3月28日，市政府副市长、市食安委副主任李仁杰同志主持召开食药、城管、工商、质监、农牧、水务、公安、教育等部门参加的专题会议，并率队进行进现场检查调研；同日，市食安办下发《关于整改“阳光政务”节目录制期间反映的问题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紧急通知》(攀食安办〔2014〕7号)，提出整改落实措施，分解整改工作任务。各县(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分管领导主持会议安排部署整改工作，一些县(区)领导参加了检查整治工作。

(三) 举一反三，由点及面开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对个案问题立行立改，同时举一反三，深入排查分析同类问题。4月1日，市食安办印发《攀枝花市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攀食安办〔2014〕8号)，并通过《攀枝花日报》发布专项整治《通告》，全市从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及食品摊贩、米线质量安全、食品包装材料、生鲜乳质量安全、散装食品、食用油等7个方面，开展为期1个月的突出问题集中整治。

3月28日以来，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各部门出动执法人员1770人次，检查重点整治领域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3267户，责令整改784户。目前，集中整治工作正按预定方案有力、有效进行。

二、对 11 个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

1. 整改目标。校园周边食品经营秩序规范，食品卫生安全，违法违章经营行为得到有力查处。

2. 整改措施。(1) 市、县(区)食药、教育、工商、公安、城管 5 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整治校园周边无证无照经营、超范围制售食品、销售不合格食品行为，规范流动食品摊贩。(2) 食药部门严查校园周边销售不合格食品行为，监督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制度；从食品批发市场、批发企业入手，严查不合格食品源头。(3) 教育部门、各学校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引导学生主动抵制不合格、不健康食品。

截止 4 月 14 日，全市校园周边食品安全联合执法检查正在持续进行；食药、工商等部门对东区华山批发市场、东区五十四沿线、仁和区二零干杂市场的食品批发经营户进行了集中整治，扣押“问题食品” 2660 袋计 510 公斤；市教育局制定了《攀枝花市中初等学校小卖部(超市)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学校校长是校园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加强师生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3. 整改时限。通过集中整治，4 月底前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状况得到明显好转；集中整治结束后，加强常态化监管，巩固整治成果。

(二) 对街边摊、临时摊的监管

1. 整改目标。食品摊贩纳入监管范围并实施有效监管，业主基本信息清楚，所经营的食物无毒无害。

2. 整改措施。(1) 食药部门：在目前省人大未出台针对食品摊贩的管理办法、缺乏规范监管的法规依据的情况下，制定过渡期管理措施，对食品摊贩进行清理登记，发给有效期一年的登记证，要求挂牌经营，确保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后能追踪溯源，防止事态扩大；从经营者基本信息、健康状况、食品原材料、卫生状况、食品加工经营记录等方面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食物无毒、无害。(2) 城管部门：采取机动巡查与定点值守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坚决取缔城区主干道的食品流动商贩；加强小区内食品摊贩管理；加强上下班高峰期的管理；对不按规定销售的食物摊点坚决予以取缔；严格考核，将“街边摊、临时摊”食物摊贩的整治情况纳入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日常检查考核。

截止4月14日，市食药局制定了食物摊贩登记管理措施，积极进行宣传和登记准备工作；城管部门加强了对占道经营行为的清理规范。

3. 整改时限。(1) 食药部门：4月底前开展食物摊贩登记的宣传和准备工作，8月底前将食物摊贩全面纳入登记监管。(2) 城管部门：开展集中整治工作，确保于2014年4月20日前取得明显实效。4月20日之后，建立“街边摊、临时摊”食物摊贩长效管理机制，避免反弹。

（三）对米线生产等小作坊的监管

1. 整改目标。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纳入监管范围并实施有效监管，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环境卫生等条件符合要求，所生产加工的食品无毒无害。

2. 整改措施。**食药部门：**（1）在目前省人大未出台针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管理办法、缺乏规范监管的法规依据的情况下，食药部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进行清理登记，纳入监管范围。（2）加强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开办者基本信息、与生产经营活动适应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从业人员健康状况、食品原材料质量把关、生产加工卫生状况、生产加工台账建立、食品质量状况等方面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食品无毒、无害。（3）加大对米线等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的抽样检验力度，从严查处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行为。

截止4月14日，全市**食药部门**监督检查米线生产加工小作坊42户，对生产经营场所卫生条件差、设施设备不完善、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等情况进行了重点整治，对5户涉嫌违法的米线生产加工小作坊进行立案调查，监督抽检米线15批次。

3. 整改时限。4月底前对米线等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进行全面的检查整治，清理登记工作有序开展，8月底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全面纳入登记监管。

（四）对一次性碗筷的卫生监管

1. 整改目标。生产、经营、使用的一次性碗筷及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器具等食品相关产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符合保障食品安全的卫生条件。

2. 整改措施。(1) 质监部门开展一次性碗筷等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器具生产领域整治，禁止不合格产品进入销售、使用环节。

(2) 工商部门开展一次性碗筷等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器具流通领域的整治，整治销售场所环境卫生差、索票索证等质量保障制度不落实，以及销售不合格、不卫生产品等问题。(3) 食药部门加强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环节监管，禁止使用票证不齐全、质量不合格、受污染的产品。(4) 质监、工商、食药部门分别开展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专项抽检，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及一次餐具行为。

截止4月14日，质监部门开展了相关生产企业专项检查，出动执法人员12人次，检查PET饮料瓶生产企业4家，责令整改1家，专项抽查正在组织实施；工商部门对流通领域195家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及一次性餐具经营者进行检查整治，对批发经营户集中五十四小商品批发市场、弯腰树二零干杂市场进行重点监管；食药部门在食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餐饮服务单位开展相关产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抽检餐饮具20批次。

3. 整改时限。4月底前在生产、流通、使用领域全面开展一次性碗筷等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器具的检查整治；此后，加强常态

化监管，巩固整治成果。

（五）解决超市散装食品“裸卖”及卫生隐患问题

1. 整改目标。超市销售散装食品的设施设备完善，经营场所卫生状况良好，食品标签标识规范，食品质量合格。

2. 整改措施。食药部门：（1）规范用于散装食品销售的设施设备，要求配备冷藏、密闭设施，防止食品污染变质。（2）规范散装食品标签标识。按照合法、实用、可行的原则，完善散装食品标签标识，让消费者明白消费、放心购物。（3）整治销售场所环境卫生。（4）加大散装食品快速检测和监督抽检力度，严惩销售不合格食品行为。

截止4月14日，市食药部门制定了散装食品销售管理的措施；开展了销售场所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与超市业主约谈协商，确定了2个先行规范的试点超市；监督抽检散装食品98批次。

3. 整改时限。按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分三个阶段实施整改：（1）4月底前为宣传动员阶段，在此阶段同步整治环境卫生问题。（2）5至8月为具体实施阶段。（3）9月为全面检查验收阶段。

（六）加强熟食品质量监管

1. 整改目标。熟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的基本条件符合确保食品安全的要求，有明显的食品基本信息标识、消费提示信息，熟食品质量安全。

2. 整改措施。食药部门：（1）以农贸市场、超市为重点，加强

熟食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2)规范熟食品标签标识。(3)规范熟食品销售设施设备,积极推动市场业主、经营者配备冷藏、密闭设施,防止食品污染变质。(3)整治销售场所环境卫生。(4)加强上市销售的熟食品来源监控,倒查生产加工小作坊并加强监管。(5)加强熟食品监督抽检,查处销售不合格食品行为。

截止4月14日,市食药局制定了熟食品监管的规定,开展了销售场所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与部分市场、超市业主约谈协商,确定了2个试点市场、4个试点超市,开展熟食品监督抽检35批次。

3. 整改时限。按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分三个阶段实施整改:(1)4月底前为宣传动员阶段,在此阶段同步进行以环境卫生治理为重点的集中整治。(2)5至8月为具体实施阶段。(3)9月为全面检查验收阶段。

(七)对西区清香坪农贸市场经营户营业执照过期两年无法办理新证的调查处理情况和“办证难”问题的解决措施

1. 整改目标。依法做好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行政许可、注册登记工作,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做好对申请人的服务和指导。

2. 对“经营户营业执照过期两年无法办理新证”问题的调查情况。由西区食安办牵头,组织食药、工商部门进行了调查,基本情况是:反映问题的经营户代廷益,在西区瑞云市场经营卤制品,2009年6月1日《食品安全法》实施前依据《食品卫生法》取得《食品

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并办理了营业执照。《食品安全法》实施后，《食品卫生法》废止，省人大未制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的管理办法，代廷益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是否需要办理行政许可、如何办理行政许可无明确规定。经过解释和沟通，得到了他的理解。下一步，食药部门将按照我市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的过渡期管理办法，对类似情况进行登记，全面纳入监管范围，解决经营者“有规范的愿望而无规范的依据”的问题。

3. 解决“办证难”问题的措施。(1) 食药、工商部门严格按照发《食品安全法》、《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程序、时限要求，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相关行政许可、办理工商登记。(2)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各项规定，坚决杜绝、严肃查处行政许可中的违法、违章、违纪行为，营造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3) 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耐心细致作好行政许可相对人的解释疏导工作，有效避免群众误解。

4. 整改时限。4 月底前作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登记监管宣传准备工作，8 月底后将食品摊贩全面纳入登记监管。

(八)对仁和区佳正乳业公司的调查处理情况和规范其生产经营行为的措施

1. 整改目标。确保生鲜乳质量安全，规范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保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2. 整改措施。(1) **仁和区食药局**对佳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整改。经调查，攀枝花市佳正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在册职工 46 人，法定代表人成娟，注册地址为仁和区党校村 25 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2 号）等文件要求，佳正公司未通过省经信委于 2011 年 1 月 7 日组织的产业政策确定现场审查，未取得产业政策确认书，其乳制品生产许可证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已被依法注销。公司现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的产品类别为：蛋白饮料类，主要包括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等。针对佳正公司销售“纯牛奶”的问题，4 月 1 日仁和区食药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生产车间、原材料库、包材库等加工场所进行了检查，依法扣押印刷有“纯牛奶”字样的包装袋 35000 个，责令公司立即整改。下一步，食药部门将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确保合格产品出厂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2) **农牧部门**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经农牧部门调查核实，全市共有两个奶牛养殖场：仁和区布德镇李志奶牛场共有奶牛 27 头，产奶 18 头；米易县攀莲镇莲华奶牛场共有奶牛 45 头，产奶 22 头。农牧部门在生鲜乳专项整治中，加强奶畜养殖场监管，主要检查奶牛养殖场内使用的兽药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是否存在使用过期、违禁药品、人药兽用等行为，从生产源头上保证生鲜乳质量安全。农牧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奶牛养殖户进行了生产技术指

导，检查生产档案，对奶牛养殖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

3. 整改时限。(1) 农牧部门：针对养殖场的整改完善工作在 4 月 20 日完成。(2) 食药部门：已对佳正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下一步将继续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期生产经营食品质量安全。

(九) 定期向社会公布市场上出售的蔬菜、水果、米面等的检查情况及质量的措施

1. 整改目标。加强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全过程的监管，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2. 整改措施。(1) **农业部门**：加强农产品生产环节监管，加大对生产投入品质量和使用情况的监管，对生产基地的蔬菜、水果质量安全进行监测，并发挥市、县、乡三级检测网络体系的作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有权限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2) **食药部门**：监督市场业主、入市经营者严把产品上市关口，加强动态监管和监督抽检。督促和指导市场业主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督促和指导经营者规范标注农产品基本信息。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法规，市级食药部门无权公布食品监测结果。食药部门将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布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3. 整改时限。按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分三个阶段实施：(1) 4 月底前为宣传动员阶段。(2) 5 至 8 月为具体实施阶段。(3) 9 月为

全面检查验收阶段。

(十)对于节目反映我市存在生产加工地沟油的行为的调查情况和加强食用油监督管理的措施

1.工作目标。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地沟油”行为，严防“地沟油”流入食品市场，保障食用油质量安全，严厉打击有关违法犯罪行为。

2.整改措施。(1)市公安局深入排查案件线索。针对“阳光政务”节目反映的信息，市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全面深入排查辖区内涉嫌“地沟油”违法犯罪活动的线索。公安系统各分、县局以派出所辖区为单位，组织广大民警走街串巷、进村入户，深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重点区域，深入厂房车间、建筑工地、废旧仓库、出租房屋等重点部位，深入集贸市场、废品收购站点等重点场所，全面进行“地毯式”排查。3月28日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875人次，清理检查417次，检查重点部位、场所1332处，清理流动人口1256人。截止目前，未摸排到涉嫌“地沟油”违法犯罪线索。(2)市公安局、市食药局加强“地沟油”流向的排查和监控。市公安局、市食药局密切协作配合，联合开展调查、摸排工作，调查人员深入金江、盐边、仁和辖区，对我市“地沟油”、“泔水油”的加工点进行了突击检查，重点检查营业证照、原料来源、产品销路、购买方资质、销售发票等方面的情况，初步掌握了我市范围内的“地沟油”相关产品加工销售情况。据初查，我市发

现有废弃油脂加工点 4 个（其中：收集加工下水道“地沟油”的 1 个，收集加工养猪户“泔水油”的 2 个，收集动物边角余料炼制油脂的 1 个），相关产品销往本市、成都、昆明三地的油漆生产、生物能源、饲料加工企业，尚未发现“地沟油”等废弃油脂流向食品市场。相关监控、排查工作还在进一步深入。（3）**食药部门**切实加强食用油的监督管理。加强餐厨废弃物处理过程监控，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理记录台账；加强食用油市场监管，严查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质量不合格、标签标识不合法的食用油。今年以来食药部门抽样检验食用油 10 批次，检验结果合格。

3. 整改时限。食药、公安部门将持续排查案件线索，不间断地加强食用油市场监管，发现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予以打击。

（十一）对食品“放心店”命名建议的办理

1. 工作目标。以创建促进规范，以示范引领行业，进一步优化我市食品消费市场环境，提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品质。

2. 主要措施。**食药部门**：（1）以规范经营为重点，深化“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创建，加强动态监管，建立“有进有出”的创建命名模式，使示范店名副其实。（2）以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为重点，着力打造一批经营规范、群众认可的放心购物消费场所。（3）加强工作衔接，力争实现与我市“餐饮名店”的创建工作对接，实现“安全”与“规范”、“特色”并重。（4）积极争取社会参与，提升创建工作的公信力。

3. 工作时限。在今年以内启动新一轮“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创建的培育、复审、命名工作。

三、整改工作中的主要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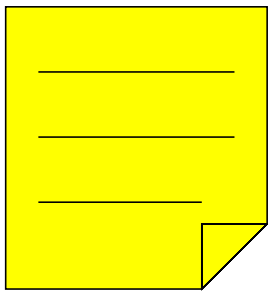
(一) 正视问题，积极整改，全力保障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对“阳光政务”电视节目反映出的问题，食品安全监管各部门不回避，认真进行整改，涉及的多个监管部门不推诿，协同开展工作。

(二) 主动履职，积极探索，尽力扭转监督管理的被动局面。“阳光政务”电视节目反映出的问题，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中比较集中，但我省至今没有具体的监管办法；另一方面，超市、市场销售的熟食品、散装食品、鲜活产品，人民群众明明白白消费的期望很高，但这类食品保质期标注多长没有标准且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对此，食药部门积极探索，因地制宜制定针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食品店、熟食品、散装食品、鲜活农产品的管理措施，城管部门采取了疏堵结合、整治与规范并重的管理办法，以期把这些问题多发、群众关切的领域纳入监管范围并实施有效的监管，最大限度减少监管空白、加强薄弱环节，积极为经营者的规范经营提供服务，为消费者的健康安全提供保障。

(三) 依法行政，公开透明，主动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群众监管。整改期间，各监管部门坚持依法行政，并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整治方案，报道工作动态，批露突出问题，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四) 标本兼治，综合施治，积极推进食品安全的长效监管。

“阳光政务”电视节目反映出的问题，让食品安全监管各部门更加认识到食品安全监管的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在认真整改的同时，深入分析问题背后存在的基础工作不扎实、制度落实不到位、监管能力不适应等深层次问题，并努力加以解决。整治中，更加注重对食品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解决经营者“不知、不会，无耻、无畏”的问题；更加注重制度的落实，积极推进熟食品、散装食品标签管理、熟食品上市自检、退市登记等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更加注重监管能力建设，积极解决监管人员不足、检测能力不强、业务素质不高等问题；更加注重监管各部门协同作战，形成监管合力；更加注重宣传动员，推进社会共治，以求食品安全问题“同关心、齐心办”。



攀枝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4月14日



抄送：市委宣传部，市委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市广播电视台“阳光政务”
电视节目栏目组，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攀枝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4月14日印
